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1182520251018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

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[2025]1161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快捷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

签 订 时 间 2025.6.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宝骏	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	5095	桂P0978警	5095
合同总价： 伍仟零玖拾伍元 （大写）， 5095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货到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群星路668号后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1850770232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群星大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95920000011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